

项目编号：XAHY2025-ZC102

2026 年度任河水质自动站运维 采购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

乙方：陕西雨鑫恒达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：安康市·紫阳县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



为加强对紫阳县任河水质自动站的监督，提高环境管理科学化、信息化水平，根据 2026 年度任河水质自动站运维采购项目 公开采购，采购编号 XAIHY2025-ZC102，中标单位：陕西雨鑫恒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乙方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1. 运营服务工作范围

1.1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紫阳县任河水质自动站进行运营维护管理工作，包括设备运行所需的试剂、耗材、配件(单个价值≤2000.00 元)、备品备件、水费、电费、网费、废液处置等费用，并配合该项工作提供配套服务。

1.2 具体内容

序号	内容
1	按有关规范要求负责设备运行
2	按有关技术规范对现场端数据和信息上传
3	现场端监控系统试剂、备品备件的供应和更换
4	现场端监控系统的日常维护、保养、故障检修和备件更换
5	现场端监控系统设备软件正常升级维护
6	现场端监控系统运营档案的建设

1.3 运营应达到的工作目标

(1) 保证所运营的监控设施运转率（设备运转率=(实际运营小

时/企业排放小时数)*100%)达95%。数据监测频次等要求按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

(2) 保证所运营的监控设施在线率(在线率=(实际上传小时/企业上传小时)*100%)达95%。

(3) 保证有效数据传输率(有效数据传输率=(传输数据-缺失数-无效数据)/(传输数据-无效数据)*100%)达90%。

(4) 异常情况响应率达100%。

(5) 通过主管部门的考核。

2. 运营期限

服务期限为1年，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注：运维期起始时间以甲乙双方交接单时间为起始时间。

3. 合同金额及合同款的结算：

3.1 运营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(¥) 195,800.00元整(大写人民币：壹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)。

3.2 运营费用的支付

运维工作正式开始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运营费的50%，计人民币(¥)：97,900.00元；运维六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营费的30%，计人民币(¥)：58,740.00元；服务运营期满后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运营费的20%，计人民币(¥)：39,160.00元。

4. 运营标准

(1)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(常规五参数、CODMn、NH₃-N、TP、TN)运行维护技术规范(HJ915.3-2024)；

(2)《地表水自动监测自动监测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915-2017)；

《省》国家及地方标准及其他相关规范和标准。

5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5.1 甲方对协助监测数据有知情权。可随时通过乙方半度报表或现场档案获取；

5.2 乙方接管运营后。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系统监控站房。不得改变系统的各类仪器探头、信号线路、采样系统、室内布置；

5.3 为乙方的运行服务提供出入等基本条件及工作环境的安全。不得阻拦持证上岗的乙方人员进行正常操作管理工作；

5.4 因后期政策变动要求增加在线监测系统的相关其他投入（如：其它设备的增加等），不包含在本次服务合同中或协商解决。

6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6.1 乙方负责确保水质在线监测监控持续有效，符合本合同第四条所有技术规范、管理办法要求；

6.2 负责建立专人负责制度，建立设备运营管理制度，建立质量保障体系，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及维护保养制度。负责在线监测系统的日常保养、维护、校准、检修，至少每周一次巡检。并接受运营管理考核。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、有效性和通讯传输的稳定性；

6.3 负责办理在线比对、数据传输、日常数据分析统计等事项。建立健全设备、技术档案，设备维护、维修记录等工作台帐。（包括日常巡检记录、试剂更换记录、配件更换记录、设备故障记录、设备校准记录、季度比对记录、废液处置记录等相关台账）建立内容完整的系统档案文件；

6.4 乙方每半年向甲方提供日常维护情况的报告。出现监测监控设施故障应及时予以解决，特殊情况维护方启动应急预案，保证满足



环保各项要求；

6.5 建立完善的追踪诊断系统，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。发现系统中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，随时向甲方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；

6.6 建立齐全的系统设备配件、耗材、药剂及备用设备库，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，对其使用情况定期清点，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增购补充，保证各类备品备件的存储数量；

6.7 配合主管部门针对托管运营水质在线监控系统的各种检查；

6.8 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《紫阳县任河水质自动站运维服务技术协议》。

7. 合同终止

7.1 合同期满后，本合同自然中止；

7.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；

7.3 合同中止前一个月，乙方组织对所有系统设备、技术档案等进行检查、审核，并逐步移交。

8. 合同争议的解决

发生争议时，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。

9. 合同附件

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10. 合同生效

10.1 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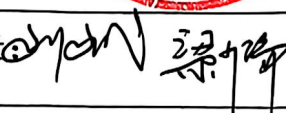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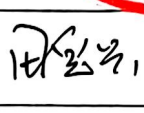
10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11. 合同修改

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，本合同不接受其他形式单方面的变更或修改。

12. 合同的变更和移交

当合同被终止或乙方无力履行合同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单位移交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	乙方（盖章）：  陕西雨鑫恒达科技有限公司
单位负责人： 	单位负责人： 
授权代表： 	授权代表： 
电话：0915-4426625	电话：19509271500
地址：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中段水利局大院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长延堡街道翠华路曲江银座1号2单元20404室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紫阳县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蓝湖树小区支行
账号：2607061009200005758	账号：61050174004100000484
税号：11610924755208803X	税号：91610113MA6TPUK34U
签订日期：2025.12.10	签订日期：2025.12.10